

MIAOLI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

| 食飯甘願攪鹽，做事必須清廉。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





貪瀆不法案例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案例人物

粉穗杏 谷澤

- 戶政事務所戶籍員

森上 梅友前

- 積欠粉穗杏 谷澤親友債務

案例概述

粉穗杏 谷澤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、前科資料，屬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非依法令，不得洩漏

粉穗杏 谷澤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，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森上 梅友前之戶籍資料後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，以向森上 梅友前追討債務



貪瀆不法案例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刑法第 132 條

- 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**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**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「交付」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，脫離本人之持有，而移交於他人持有。

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

- 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、戶籍、保險、金融帳戶、財產交易等資料
- 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
- 考試人員試題內容
-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
- 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應保密事項

是否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？

否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是

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



貪瀆不法案例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粉穗杏 谷澤
所違法規

刑法第 132 條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粉穗杏 谷澤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，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。

粉穗杏 谷澤之刑責

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法院判決粉穗杏 谷澤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。



貪瀆不法案例

偽造變造公文書罪



案例人物

杰哥

-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身兼區隊出納業務

案例概述

杰哥變造隊員加班時數

- 於加班請示簿、點名表「影本」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

杰哥利用變造之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

- 後將該變造影本複印、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，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

杰哥之不法所得

- 匯款帳號則填載杰哥本人銀行帳號，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,946 萬 7,518 元



貪瀆不法案例

偽造變造公文書罪

刑法第 211 條

- 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

- 「公文書」，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

時常
併用

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

- 「偽造」，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；「變造」，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，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，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



貪瀆不法案例

偽造變造公文書罪

杰哥所違法規

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1 條
行使變造公文書罪

+

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
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

+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

杰哥之刑責

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

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,946 萬 7,518 元，應予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免錢的最貴



機關同事於餐廳聚餐，巧遇某廠商，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，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規定？應如何處理？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免錢的最貴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所稱飲宴應酬，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，係著眼於公務員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限制，與本案情形有所不同。

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，則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退還有困難時，除簽報長官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由政風機構處理以價購或付費收受方式將餐費退還。

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，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：「... 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。」辦理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兄弟我挺你，迴避要遵守

案例 1

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，在他任職期間，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，飛龍知悉後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，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。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，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，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。後來遭人檢舉，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 16 萬多元之行為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得利賢內助，老公罩不住

案例 2

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长，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，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，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，簽辦續僱作業時，騰太座以承辦科主任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，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。騰太座心想，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，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，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，應該不會有事，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。

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，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，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攬用自己人，有影嚨妥當

案例 3

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，該國小辦理「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」，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，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，明知其配偶雛田名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，按規定應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卻未自行迴避，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，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← 相關法條參考

本法 6 條 1 項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本法 16 條 1 項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法 4 條 2 項

財產上利益如下：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本法 4 條 3 項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
消費者保護法宣導



消費爭議處理程序



△消費者提起訴訟，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；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，也可提起訴訟。

△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<https://www.cpc.ey.gov.tw>，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ey.gov.tw>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「消費者保護」，點選「申訴調解」，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。

△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

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



申訴(一)

地方政府
消費者服務中心

企業經營者

消費者保護團體

未獲妥適處理時

申訴(二)

申請調解

自行提起訴訟

地方政府
消費者保護官

地方消費爭議
調解委員會

申請調解

未獲妥適處理時

調解未成立時

自行提起訴訟

自行提起訴訟

自行提起訴訟



法院



祝平安 喜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